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家汇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2号）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00 万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人民币 8,717.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282.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2 年度使用情况

2012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030,773.78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1,500,859.34
减：本年度销户转入一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531,633.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经公司2012年3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9,603.07万元(截至2012年3月19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9,753.1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户及2个对应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中信银行上海淮海路支行	7311110182600158311
中信银行上海淮海路支行（对应账户）	7311110192600084936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177558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对应账户）	2900000010121800058836

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2年3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008万元。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和连锁发展所需资金。该事项，于2012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后实施。截至2012年4月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9,753.1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1年3月2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25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28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6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否	41,642.00	45,008.00	-	45,008.00	100.00%	2009年1月	2,090.96	否	否
收购汇金百货 27.5% 的股权	否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100.00%	2011年4月	3,284.1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642.00	94,008.00	-	94,008.00	-	-	5,375.14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9,753.16	9,753.16	-	-	-	不适用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9,753.16	9,753.16	-	-	-	-	-
合计	-	90,642.00	94,008.00	9,753.16	103,761.16	-	-	5,375.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运用自筹资金先期建设并于 2009 年 10 月份达到全面可运营状态，由于受到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疲软，零售业自主增长动能下降且业态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汇金百货虹桥店的建设培育期有所延长，2012 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原先的预计效益。 收购汇金百货 27.5% 的股权项目预计 10 年平均实现净利润 4,794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完成，故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2,640.28 万元，其中 3,366 万元在 2011 年度已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资金缺口，其余超募资金于本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11)第 2592 号报告鉴证确认，公司“建设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45,008 万元，本报告期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0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徐家汇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徐家汇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3044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徐家汇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灿

潘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